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

承辦人：田茂耘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458

傳真：(02)2723-7714

電子信箱：edu\_va.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73474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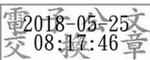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、附表-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  
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給獎標準、臺北市政府令(34747100A00\_ATTCH1.pdf、347471  
00A00\_ATTCH2.pdf、347471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暨  
附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市府107年5月21日府授政二字第10760012602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  
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